

保加利亚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保加利亚列弗 (BGN)

外汇管制 - 无, 但有一些报告要求。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保加利亚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定为法定会计基础。只有一些企业可选择适用中小型企业的国家财务报告准则。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个体经营者和非居民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 - 保加利亚居民纳税人包括: (1) 根据保加利亚法律成立的法人; (2) 在保加利亚注册登记, 而根据议会法规 (EC) 第 2157/2001 号成立的公司及根据议会法规第 1435/2003 号成立的合作社; 或 (3)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所得缴纳公司税; 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保加利亚的所得缴纳公司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由损益表的会计利润经纳税调整得到。

股息的征税 - 一家保加利亚公司从另一家保加利亚公司收到股息, 无需缴纳公司税, 支付方在分配股息时也无需缴纳公司税。从欧盟/欧洲经济区的居民纳税人收到的股息无需缴纳公司税。非免税的股息应并入应纳税所得计缴公司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作为应纳税所得按照通常的公司所得税税率计缴公司税。出售在保加利亚和欧盟官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损益免税。

亏损 - 税务亏损可向以后五个纳税年度结转, 并抵减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税务亏损不能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百分之十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根据相关税收协议可适用税收抵免或免税。如果协议没有相关的抵免规定, 则保加利亚政府给予单方面的国内税收抵免待遇。

参股免税 - 无 (国内股息及从欧盟/欧洲经济区的居民企业收到的股息除外)。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在萧条地区投资和创设新职位可享受国内税收优惠, 以及欧盟补助金。

预提税

股息 - 除非根据相关税收协议可享受更低税率, 否则应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和清算所得适用百分之五的预提税。应付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居民纳税人 (法人企业) 的股息和清算所得可免缴预提税。

利息- 除非根据相关税收协议可享受更低税率，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利息适用百分之十的预提税。在某些情况下，对支付给欧盟关联方的利息征收百分之五的预提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保加利亚必须全面实行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对向另一成员国的关联公司或一家关联公司在另一成员国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税。保加利亚对支付总额征收预提税，但是欧盟居民企业可申请退还日历年度当年的部分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除非根据相关税收协议可享受更低税率，否则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百分之十的预提税。在某些情况下，对支付给欧盟关联方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百分之五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保加利亚必须全面实行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对向另一成员国的关联公司或一家关联公司在另一成员国的常设机构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免征预提税。保加利亚对支付总额征收预提税，但是欧盟居民企业可申请退还日历年度当年的部分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除非根据相关税收协议可享受更低税率，对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技术服务费（例如为装配固定资产，咨询和市场调研服务而支付的费用）征收百分之十的预提税。保加利亚对支付总额征收预提税，但是欧盟居民企业可申请退还日历年度当年的部分预提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无

薪酬税- 参见“个人税”部分

房地产税- 房地产所有者须缴纳房地产税，非居民纳税人的房地产的税额在总账面价值和征税价值中较高者的百分之零点零一至百分之零点四五之间，居民纳税人的房地产的税额在征

税价值的百分之零点零一至百分之零点四五之间。市级政府每年确定具体税率。

社会保障税- 社会保险的计缴比例为百分之三十点七至百分之三十一.四（雇主部分为百分之十七点八至百分之十八点五，雇员部分为百分之十二点九）。计缴基数为总收入，但不超过 2,400 保加利亚列弗/每月。不同职业和行业设置了各自的最低门槛。

印花税- 无

财产转让税- 销售或交换不动产及机动车辆须缴纳财产转让税，税率介于百分之零点一至百分之三之间，由市级政府确定。

其他- 对某些费用（代表费用、各种额外福利、管理用车辆的维护、维修及使用费用）征收税收。保加利亚对涉及风险的保险合同按保险金额征收百分之二的税。某些保险费可享受税收抵免，其中包括：再保险合同，人寿保险合同和永久健康保险合同。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保加利亚的转让定价规则基本遵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指南。在保加利亚没有转让定价资料递交要求，但税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可要求企业提供转让定价资料。如涉及与非居民纳税人的交易，保加利亚纳税人对相关交易负有举证义务。

资本弱化- 年平均债资比要求为 3:1。当期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可向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

受控外国公司- 无

其他- 一般反避税规则适用于与利息费用支出及代表股东发生的费用支出相关的隐性利润分配情形。百分之五的股息预提税及百分之二十的罚款适用于隐性利润分配。

披露要求- 无，但公司必须随同其所得税申报表递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 合并纳税在保加利亚不被允许；每家公司须递交单独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应在纳税年度次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递交纳税申报表，并结清税款。公司必须基于上年或本年度的应税金额，按月或按季预缴税款。

罚款 - 逾期缴纳税款将被处以滞纳金，另有适用于各种情况的行政处罚。

裁定 - 特殊情况下，可获得政府的无约束力的指导。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个人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保加利亚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 - 如个人在保加利亚有永久住址，或在任意 12 个月内在保加利亚居住超过 183 天，或由保加利亚政府、保加利亚政府组织或保加利亚企业派驻国外，或其重要利益中心在保加利亚，则该个人为保加利亚居民纳税人。如个人在保加利亚有永久住址，但其重要利益中心不在保加利亚，则该个人不被视为保加利亚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每个人必须单独递交申报表；不允许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包括雇佣所得、经营所得或专业活动所得、资本利得、租金和银行存款利息等。

资本利得 - 出售房地产获得的资本利得一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特定情形可免税）。

扣除与减免 -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可适用一些扣除与减免，具体扣除项目取决于收入的类型。

税率 - 百分之十（银行存款利息适用百分之八的税率）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对房地产所有者按房地产应税价值的百分之零点零一至百分之零点四五按年征收房地产税。

遗产税/房地产遗产税 - 遗产税的税率介于百分之零点四至百分之六点六之间，具体税率取决于受益人的关系，并由各市级政府确定。财产赠与须就赠与财产的价值征税，税率介于百分之零点四至百分之六点六之间，具体税率根据捐赠者和受赠者之间的关系而不同，并由各市级政府确定。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社会保障供款计缴比例为百分之三十七点七至百分之三十一.四（雇主部分为百分之十七点八至百分之十八点五，雇员部分为百分之十二点九）。计缴基数为总收入，但不超过 2,400 保加利亚列弗/每月。不同职业和行业设置了各自的最低门槛。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佣收入的个人所得税通过源泉扣缴方式征收；在纳税年度内只获得雇佣收入的个人，如果预缴税款等于每年的应缴税款，则该个人无须递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在其他所有情况下，个人须在日历年度结束后的下一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

罚款 - 逾期缴纳税款将被处以滞纳金，另有适用于各种情况的行政处罚。

增值税

应税交易- 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应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旅店住宿服务适用百分之九的低税率。出口和共同体内的销售适用零税率。

登记 - 在之前任何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间内，在保加利亚有供应场所且其应税营业额超过 50,000 保加利亚列弗的，必须进行登记（服务接受者必须自行估算增值税的情况除外）。如果接受了在保加利亚未设场所的纳税人所提供的服务，也要进行登记。对于共同体内购买，强制登记的门坎为 20,000 保加利亚列弗；至于供应地在保加利亚的远程销售，强制登记的门坎则为 70,000 保加利亚列弗。无论营业额多少，可进行自愿登记。在保加利亚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非居民公司必须通过一名委任代表进行增值税登记（在欧盟成员国为增值税目的成立的企业除外）。

纳税申报 - 增值税的申报期为日历月份；增值税申报表必须在次月 14 日之前提交。

税法体系

公司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社会保障税法、健康保险法、地方税费法、保险费税法

税收协定

保加利亚已缔结超过 60 项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国家税务局

国际组织

欧盟、世界贸易组织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